静宁县2022年国家特设岗位计划

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公告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办法的通知》（甘教厅〔2013〕73号）、《平凉市教育局 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凉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市教发〔2022〕116号）和《平凉市教育局 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的通知》（平市教发〔2022〕164号）精神，经现场资格审查，我县2022年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招聘进入面试环节共65人，现将面试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方式、内容以及面试对象确定

**（一）面试方式和内容**

面试采用试讲法。应试者现场抽签确定试题。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教育教学基本素养、专业知识、教学能力、仪表仪态和口语表达能力，侧重于教育教学实践能力。面试测评要素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二）面试对象确定**

**1.面试对象确定。**按照平市教发〔2022〕116号、164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我县各学段对应学科招聘计划的120%划线，笔试成绩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排名，依据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员不足招聘计划120%的学科，根据全县该学科所在大类（文科类、理科类、音体美类）考生平均分数划定面试最低控制线，理科类最低控制线为89.06分，末位成绩并列者一同进入面试。2021年已经签约的农村教育硕士不参加面试，直接聘用。

按照上述标准，共确定面试人员65人。其中，中学语文4人，中学数学2人，中学英语3人，中学化学5人，中学地理2人，中学生物3人，中学政治2人，中学音乐2人，中学美术3人；小学语文9人，小学数学8人，小学英语11人，小学音乐5人，小学全科6人。

对不参加面试的应试者，按弃考对待，面试成绩按零分计算。

**2.面试比重。**面试实行百分制，中小学文科、理科、音体美岗位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二、组织面试

1.应试者凭面试通知单、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在面试开始前30分钟进入资格审查室，由资格审查人员对其进行资格复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被举报经查实的毕业生，一律取消其面试资格。

2.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试者由引导员带入本组候考室，待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应试者进入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排序。

3.在征得主考官同意后，引导员负责按抽签顺序核对应试者身份证，逐一引导应试者进入面试室，并向主考官报告：“这是XX学科XX号应试人员”（不得说出应试者姓名）。

4.根据面试要求对应试者进行面试。面试采用试讲法，首位应试者在主考官处抽题并现场准备10分钟后开始试讲，试讲时间每人控制在10分钟内。首位应试者试讲前第二位应试者抽题准备，依此类推。面试工作全程录像。

5.面试成绩的计算方法：从所有考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将其他考官评定的成绩相加，算出平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即为该应试者的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后一应试者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当面公布前一应试者成绩，考生签名确认，依此类推。

三、公布成绩

面试结束后，按照中小学文科、理科、音体美类笔试成绩（200分）/2×70%+面试成绩（100分）×30%换算总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各学段及对应岗位学科，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用人员。笔试和面试总成绩并列时，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用，笔试成绩也相同时，笔试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用。拟录用人员在静宁县门户网站、静宁发布、静宁教育向社会公示。

四、时间安排

（一）2022年8月14日所有面试人员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笔试准考证到县教育局人事股进行资格复审，并领取面试通知单。

（二）2022年8月15日面试。所有面试人员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上午7：30在城关小学进行资格审查，8:00开始面试，直至所有应试者面试结束。

五、疫情防控

参加面试人员要严格按照静宁县现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面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落实好核酸检测、体温检测、健康码扫描等疫情防控措施，不得隐瞒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确保面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因瞒报、谎报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监督电话

面试工作在县委编办、公安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下进行。

县人社局监督电话：0933-2528236

县教育局监督电话：0933-2527799

附件：1.农村中小学文科、理科、音体美教师面试测评要素及评分标准

2. 静宁县2022年国家特设岗位计划面试人员花名册

静宁县教育局 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

农村中小学文科、理科、音体美教师

面试测评要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仪表仪态 | 1.精神饱满2.举止得体3.衣着整洁、大方4.五官端正 | 10 |  |
| 口语表达 | 1.普通话标准2.语言表达清晰、流畅3.善于倾听、交流 | 20 |  |
| 心理素质 | 1.具有较好的情绪调控能力2.理解他人，能够了解和体会他人的感受3.具有较好的环境适应能力 | 15 |  |
| 专业知识技能 | 1.专业基础知识扎实2.粉笔字书写规范、流利3.多媒体操作熟练 | 30 |  |
| 职业理解 | 1.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正确的教育观2.对学生具有爱心、耐心，具有正确的职业观、师生观。3.将教育事业作为自己的职业追求 | 25 |  |
| 总分 |  | 100 |  |